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宋琪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青女士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7.2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由原 97 万股调整为 89.8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不变，仍为 39 名。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5 月 04 日